



人民政协理论 **2010**年度 课题研究成果集

林智敏 主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人民政协理论 2010 年度 课题研究成果集

林智敏 主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政协理论 2010 年度课题研究成果集/林智敏编.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034 - 3073 - 2

I. ①人… II. ①林… III.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理论研究—文集
IV. ①D62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3387 号

责任编辑: 曾小丹 胡福星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 - 66192703

印 装: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10240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

印 张: 25 字数: 43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不断提高人民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2010年5月下旬至11月底，经全国政协领导同志批准，全国政协办公厅研究室会同有关民主党派中央、地方政协和专家学者，开展了2010年度课题研究工作。

本次课题研究是在全国政协机关领导班子的领导下进行的。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林智敏任本书主编，全国政协办公厅研究室理论局负责课题研究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课题研究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围绕五个方面的内容开展研究：一是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二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两种重要形式的优势和作用；三是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制度化建设的探索和实践；四是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提高民主监督实效；五是改进和创新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新闻宣传等经常性工作，提高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

各课题组紧密结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政协工作取得的新成绩新经验，以及新形势下推进人民政协事业科学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分别围绕有关内容开展了深入调查研究，共提交论文24篇，形成专项研究报告5篇。这些研究成果既有对人民政协工作特点和规律的新思考，也有各级政协组织履职经验的新总结，既有对人民政协基本理论的深入研究，也有对人民政协经常性工作的实证分析。其中，还有些工作实践和理论研究颇具探索性、前瞻性，各方面认识尚不统一，但都充分体现了广大政协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对人民政协工作的思考和关注，对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的重视与支持。

在编辑成书时，我们在不损害课题研究报告整体内容的基础上，对个别报告进行了必要删改。由于经验不足，加之水平有限，书中不尽人意之处，望予指正。

人民政协理论 2010 年度
课题研究成果集

综 述

- 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 (3)
-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两种重要形式的优势和作用 (10)
- 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制度化建设的探索和实践 (18)
- 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 (27)
- 改进和创新经常性工作,提高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 (35)

一、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

关于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作用的若干思考

..... 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课题组(47)

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

..... 山东省政协课题组(62)

关于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作用的思考 济南市政协课题组(70)

积极履行民主党派职责为人民政协发展作出新贡献 刘保明 刘长青(78)

民主党派建言献策能力建设研究 李亚东 刘 杨(85)

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两种重要形式的优势和作用

政协协商民主的特色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 ... 江苏省政协研究室课题组(103)

乡镇协商民主研究 重庆市北碚区政协课题组(115)

浅论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优势和作用

..... 深圳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课题组(140)

协商民主与政协履职 杭州市政协课题组(157)

人民政协地位论 朱世海(179)

三、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制度化建设的探索和实践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及其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研究
..... 北京市政协课题组(193)

关于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的实践与思考
..... 天津市政协研究室课题组(220)

在探索中创新 在规范中完善 江西省政协办公厅研究室课题组(231)

关于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实体性制度与程序性制度相统一
问题研究 湖北省政协课题组(238)

探索完善政治协商制度程序设计推进中国特色协商
民主不断发展 广东省政协研究室课题组(257)

论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制度建设 武汉市政协课题组(266)

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制度建设问题研究 刘学军(278)

四、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提高民主监督实效

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若干建议 蒋作君(293)

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 切实增强民主监督实效 宁波市政协课题组(301)

民主监督寓于提案建议跟踪落实中 青岛市政协课题组(310)

五、改进和创新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新闻宣传等经常性工作,提高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

政协民主监督与新闻舆论监督合作机制探讨 山西省政协课题组(323)

加强政协经常性工作创新永葆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
生机与活力 吉林省政协研究室课题组(354)

顺应我国社会由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的新形势新要求
进一步推动人民政协工作创新发展 浙江省政协课题组(366)

对提高政协新闻宣传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分析与思考
..... 山东省政协课题组(383)

综 述

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

——课题研究综述之一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06〕5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风雨同舟、团结奋斗的伟大成果”，“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是人民政协的重要组成部分”。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人民政协对促进参加政协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改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加强各民主党派建设等具有重要作用。这些重要论断，既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组织中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了保障，也对人民政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于人民政协而言，积极探索、推进各民主党派在政协工作中的作用，是一项重大而深远的历史任务。本次课题研究中，一些课题组结合实践，对如何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中的作用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一、对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 中作用重要性的认识

各民主党派是人民政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协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重视并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组织中的作用，是人民政协的内在要求，也是彰显我国政党制度优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现实需要。

（一）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重要作用，是发展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彰显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在于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建设。党派合作性是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显著特点。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和社会各界人士，围绕改革发展过程中国家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过程中进行协商，体现了民主与集中的统一。注重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他们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有利于扩大民主党派政治参与的范围，在政治体系之内充分表达人民内部不同阶层、不同社会群体的政治诉求，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亲密合作的友党关系，有利于扩大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政治参与的范围和吸引各阶层人士有序参与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有利于加强党和政府与社会各阶层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愿，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体现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

（二）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重要作用，是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人民政协的重要参加单位，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党派、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他们组织各自成员积极参与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反映和代表各自所联系群众的具体利益和要求，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有着广泛的联系，是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注重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支持他们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课题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有利于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特点和优势，为党委、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凝聚更广泛的智慧和力量。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党和国

家工作的中心任务，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人民政协只有紧紧围绕这个中心，自觉服务这个大局，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和智力优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努力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到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引导到实现“转方式、调结构”的目标任务上来，才能更好地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力量。

（三）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重要作用，是加强人民政协自身建设的必然要求。人民政协是我国唯一由所有合法政党参加并以本党派名义在其中活动的政治组织。政协工作是否朝气蓬勃、富有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民主党派自身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取决于人民政协自身建设的水平。人民政协只有把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作用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着力点，才能进一步调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其在政协履行职能、开展工作中的作用。当前，我国正处在发展的黄金期、改革的攻坚期和社会矛盾的凸显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对人民政协来讲，工作的领域更加宽泛，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更加繁重，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作用更加突出，履行职能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复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注重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支持他们参与重大方针政策的协商讨论及其履行职责的各种活动，有利于促进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之间的团结合作，巩固和发展多党合作的政治局面，有利于不断推动政协工作的科学化，进一步提高人民政协的履职能力和参政水平。

（四）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组织中的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形成团结民主、融洽和谐的政治局面。人民政协作为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载体、作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组织中的作用，能够促使其成员广泛、深入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通过界别渠道系统、综合反映他们所联系的各种群体的意见、愿望和要求，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能够既反映多数人的普遍愿望，又吸纳少数人的合理主张，既听取支持的、一致的意见，又听取批评的、不同的声音，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包容性；能够在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基础上，就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人民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进行广泛、充分地协商讨论，以统一认识、达成共识，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协商性；能够扩大各界人士有序的政治参与，

拓宽社会利益表达渠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实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二、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作用的做法和经验

各级政协组织在履职实践中,高度重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作用,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做法,呈现出鲜明的特点,主要有:

(一) 切实尊重和保障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履行职能的权利。

尊重和保障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履行参政议政的权利,是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作用的重要前提。山东省各级政协组织按照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要求,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切实尊重和保障各民主党派在政协履行职能的权利。一是尊重和保障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政治协商的权利,积极创造民主、宽松、和谐、平等协商、合作共事的良好氛围,支持他们围绕事关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重大问题,通过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以及其他重要协商议政活动,以党派、团体及个人名义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二是尊重和保障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的权利,支持他们通过政协组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支持他们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或应邀担任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特邀监督人员开展民主监督。三是尊重和保障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的权利,支持他们开展调研、视察、提出提案、举报、反映社情民意以及参与调查和检查活动的权利;对他们提出的提案重点督办,对他们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重点报送,对他们在调研、视察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重点研究。

(二) 积极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中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山东省政协充分发挥政协作为党派性机构的特点和优势,从调动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积极性、主动性入手,努力为各民主党派在政协履行职能创造条件。以活动为平台——政协举办的情况通报会、形势报告会、专题研讨会、学习讲座、工作培训班以及重要庆典、慰问、纪念活动,视内容请各民主党派干部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以会议为载体——邀请不是政协常委的各民主党派副主委列席政协常委会议,邀请各民主党派机关参政议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列席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视情况将政协的有关文件抄送各民主党派,积极为各民主党派知情明政、议政建言提供便利条件。以政协新闻媒体为阵地——借助政协报

刊、网站，广泛宣传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宣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宣传民主党派在政协开展活动、履行职能的情况和成果，宣传各民主党派的先进事迹，为各民主党派在政协工作中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此外，不断强化政协机关工作人员的统战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一流的标准、一流的作风、一流的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协机关为各民主党派在政协履行职能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努力把政协机关建设成为政协委员之家、各界人士之家、基层政协之家和干部职工之家。

有的地方政协以专门委员会为依托，在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协商议政活动时，邀请各民主党派参加，或与其联合进行，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提高政协议政建言的质量。以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作为重要抓手，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以党派名义提出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对民主党派提出的重点提案，由主席会议成员分工督办落实；在民主党派中聘请特邀信息员，有计划地组织座谈和调研活动，重点收集、报送来自各民主党派有代表性的群体意见和建议。以界别视察作为重要形式，组织安排民主党派界别开展视察活动，或组团开展视察活动，着重围绕重大经济社会问题和重要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研究论证，提出咨询意见，供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三）进一步规范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中发挥作用的方式方法。坚持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按照民主协商、平等议事原则，切实加强人民政协组织内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增进共同政治基础上的团结合作。地方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精神，为合作共事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按照中央《意见》关于加强人民政协自身建设的要求，配合党委做好政协换届和届中人事安排工作，保证换届时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委员、常务委员、副主席中的比例不少于60%、65%、50%，视情安排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担任专（兼）职领导职务，安排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机关中担任专职领导职务，其中省、市政协中至少有一名党外专职副秘书长；增加协商环节和人员，扩大合作共事的层面。有的市政协在召开常委会议前，由市政协党组牵头召开一次有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的民主协商会，协商确定将要举行的政协常委会议的议题，以便于各民主党派围绕协商议题提前开展调研视察活动；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与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协商讨论政协工作中的共同性事务，及时研究并帮助解决各民主党派在参加政协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建立互动机制，提高合作共事的水平。重视组织安排民主党派开展视

察调研活动，或组团开展视察调研活动，着重围绕重大经济社会问题和重要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研究论证，提出咨询意见，供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四）积极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自身作用。在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中，各民主党派充分运用人民政协的各种协商形式，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对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在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中，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通过政协组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同时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政协中实现互相监督。在人民政协的参政议政中，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党和国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关于如何更好地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作用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的合作共事，不仅是党和国家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也是各民主党派协商国是、参政议政的重要途径。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必须更好地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一些课题组就这方面提出了建议。

（一）处理好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党际协商和中国共产党在政协与各民主党派之间政治协商的关系。要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必须处理好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党际协商和中国共产党在政协与各民主党派之间政治协商的关系。要按照政协党组、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中所扮演的“承上启下”的角色，以党委的名义赋予两者相应的权、责，形成部署、协调和组织实施的合力，使两种协商方式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形成整体效应。

（二）积极探索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作用的有效途径和实现形式。比如，在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召开前，应召开专门会议或发函，征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发言材料；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围绕协商议题事先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视察活动；支持他们以

本党派或界别名义在政协会议上提出提案、进行大会发言和提交专门报告，按照党派或界别开展分组讨论，对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大会发言和分组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综合整理后及时报送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参阅。又如，支持非中共政协委员参加对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专项工作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决策论证会和听证会，参加纪检监察机关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组织非中共政协委员参加有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政情交流会，参加新闻媒体组织开展的各种“互动式”的批评和建议活动；支持非中共政协委员担任特约监督人员，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为决策、行政、执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同时，注重发挥非中共政协委员中专家学者的专业优势，组织他们参加政协开展的各项专题调研活动，认真建言立说，并在此基础上，以个人或课题小组或所在民主党派的名义举办各种咨询论证会，积极为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此外，还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的人才、智力优势，支持或者与他们联合开展技术咨询、专题讲座，送医、送科技、送文化下乡以及帮困扶贫等活动，为地方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献智出力。

（三）进一步加强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作用的制度建设。发挥政协的优良传统，在已制定的工作制度和规范的基础上，按照中央《意见》和《政协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各自关于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实际，不断完善关于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作用的制度建设。主要是：建立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制度；建立政协秘书长与各民主党派住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与各民主党派的对口联系制度。

（四）努力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有的课题组提出，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主要从五个方面着手：一是坚持民主党派的进步性和广泛性相统一。二是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积极发挥参政党作用。三是不断探索履行人民政协职能与履行民主党派职能的联动机制。四是推动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程序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五是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参政党。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两种重要形式的优势和作用

——课题研究综述之二

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中指出,“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坚持通过充分协商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对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充分调动各方面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我国,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相结合,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一大特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着相辅相成的作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和政协工作,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巩固爱国主义统一战线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任务。本次课题研究中,一些课题组着重就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理论、实践与发展进行了探讨。

一、关于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特点、地位和作用

课题组结合实际对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基本特征和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了理论探讨。

(一) 关于政协“协商民主”的特点。有的课题组提出,人民政协作为中

国实践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其民主的特色就在于协商。协商作为人民政协的基本工作方式，它以多元合作为前提，以利益诉求为动力，以求同存异为手段，以达成共识为目的。他们概括了政协协商民主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协商主体的包容性。包括主体对象的包容性和利益表达的包容性。二是协商内容的广泛性。既有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又有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性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既有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的民主监督，又有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情况的民主监督；既可以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及社会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在此基础上进行协商讨论，又可以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协商主体的明确性。政协组织作为民主协商的重要机构，只是为协商各方搭建一个重要平台。在这个平台上，各级党委和政府不仅是协商的一方主体，在协商的整个过程中还发挥着主导作用。

有的课题组提出，政协“协商民主”作为选举民主的对应物，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另一重要形式。在我国现阶段，党内民主有协商，人民代表大会有协商，政党制度有协商，基层民主也有协商。但人民政协的民主更以协商为基础和主要特征，是中国式协商民主最基本的载体和最重要的实践形式。其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最集中地反映了中国式协商民主的内容及其功能作用，并通过这种作用方式将有效的协商运作过程与竞争性的民主选举相结合，保持了政治参与的多样性和我国政治生活的活力；政协协商民主作为实践层面的设计，是一种活生生的实际运行着的制度安排。

有的课题组提出，政协“协商民主”彰显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优良基因。不同民主模式背后有其深厚的历史传统、价值理念和文化土壤。“协商民主”是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相适应的民主形态，有着极大的发展潜力。人民政协的创立和发展，一方面凝聚了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的政治经验和智慧，同时，各民主党派、社会贤达和各界代表能够为了实现共同目标，按照求同存异的原则加入中共领导的统一战线，一道团结奋斗，也为中国特色的“协商民主”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经验和现实基础。人民政协发展“协商民主”要吸取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有益成果，但绝不是简单的照搬照抄。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内在精神和价值理念，为我们确立和践行“协商民主”提供了丰富